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SUA05-25040692-JC-01C6

样品类型:	有组织废气
样品来源:	现场采样
委托单位: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	/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Jiangsu WEIPU Technology Co.Ltd.



声 明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,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,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,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地 址: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

邮政编码: /

电 话: 0512-65162230

投诉电话: /



项目编号	JID362		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受检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/		
委托方式	采样检测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5.06.11	检测周期	2025.06.11 ~ 2025.06.19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4		
备注	检测结果均在《GB 18484-2020》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表 3 限值范围内。		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			
编制:			
审核:			
签发:			
签发日期			

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 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表 3	方法检 出限
			采样日期：2025.06.11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			JID36200 2A001	JID36200 2A002	JID36200 2A003			
			秦征伟, 朱晨	秦征伟,朱 晨	秦征伟,朱 晨			
DA007 污泥熔 炼排气 筒	镉	实测浓度(mg/m³)	5.90×10 ⁻⁵	ND	ND	1.97×10 ⁻⁵	--	8×10 ⁻⁶
		排放浓度(mg/m³)	9.37×10 ⁻⁵	ND	ND	3.12×10 ⁻⁵	0.05	-
		排放速率(kg/h)	3.44×10 ⁻⁶	/	/	1.15×10 ⁻⁶	--	-
	铅	实测浓度(mg/m³)	3.95×10 ⁻³	2.56×10 ⁻³	2.91×10 ⁻³	3.14×10 ⁻³	--	2×10 ⁻⁴
		排放浓度(mg/m³)	6.27×10 ⁻³	4.06×10 ⁻³	4.69×10 ⁻³	5.01×10 ⁻³	0.5	-
		排放速率(kg/h)	2.30×10 ⁻⁴	1.39×10 ⁻⁴	1.66×10 ⁻⁴	1.78×10 ⁻⁴	--	-
	砷	实测浓度(mg/m³)	4.29×10 ⁻²	3.26×10 ⁻²	3.62×10 ⁻²	3.72×10 ⁻²	--	2×10 ⁻⁴
		排放浓度(mg/m³)	6.81×10 ⁻²	5.17×10 ⁻²	5.84×10 ⁻²	5.94×10 ⁻²	0.5	-
		排放速率(kg/h)	2.50×10 ⁻³	1.78×10 ⁻³	2.07×10 ⁻³	2.12×10 ⁻³	--	-

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: 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				
检测项目: 砷、铅、镉				
采样时间: 2025.06.11				
参数	时间段		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排气筒高度	50	50	50	m
大气压	101.4	101.4	101.4	kPa
截面积	3.1416	3.1416	3.1416	m ²
流速	9.3	8.7	9.1	m/s
动压	58	50	55	Pa
静压	0.15	0.09	0.06	kPa
含氧量	14.7	14.7	14.8	%
烟温	116.9	117.3	118.0	°C
含湿量	21.0	21.0	20.7	%
烟气流量	105181	98395	102919	m ³ /h
标干流量	58333	54482	57048	m ³ /h



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铅、砷、镉

附表 4 检测依据、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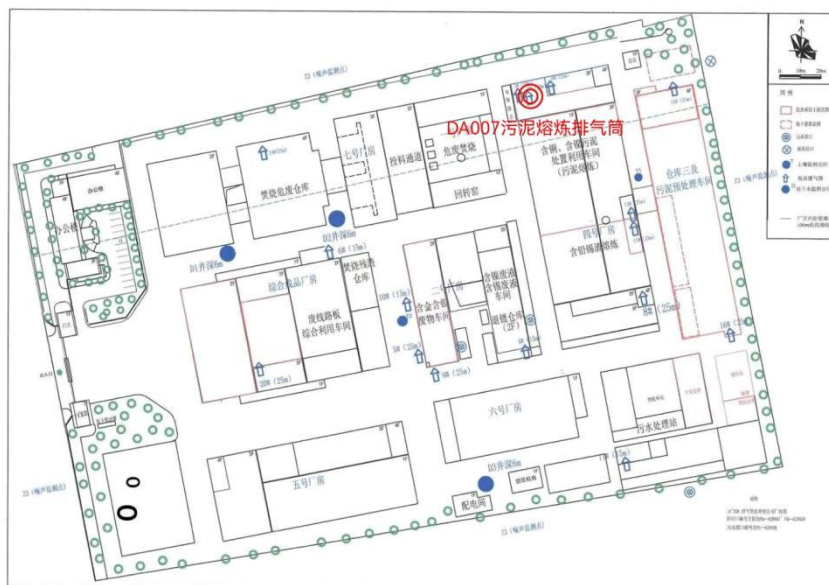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砷、铅、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(12100924060002) ICP-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2000B (12100118090001)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A plus (12100820110003)

注：1、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

3、折算浓度：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% 的值 (mg/m^3)； $\rho = (21-11) / (21-\varphi_s(\text{O}_2)) \times \varphi_s(\text{O}_2)$ 式中， $\varphi_s(\text{O}_2)$ ：废气中含氧量，%；

4、“-”表示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3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件 1 现场照片


报 告 结 束

